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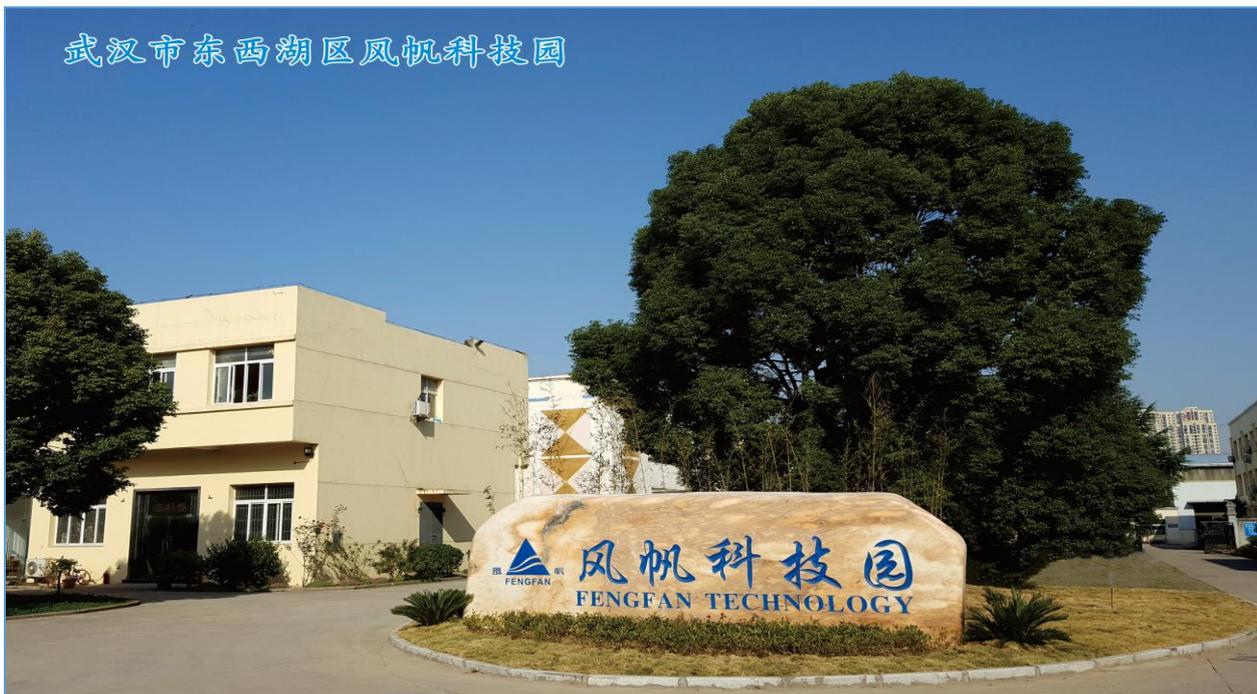
风帆科技

NEEQ : 430221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Fengfan Electro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武汉市东西湖区风帆科技园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茂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桂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喻超
电话	027-85626638
传真	027-85870742
电子邮箱	yuchao507@126.com
公司网址	www.fengfan.net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路 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0,346,189.04	105,891,179.10	4.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648,644.48	78,172,213.46	8.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	1.86	8.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4%	39.4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20%	26.1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4,734,731.67	82,605,846.52	26.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6,431.02	5,029,668.89	28.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6,330.37	4,107,022.01	4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359.42	7,212,723.23	-4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96%	6.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24%	5.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249,402	69.44%	-5,485,542	23,763,860	56.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00,000	18.52%	-7,80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79,411	0.9%	0	379,411	0.9%
	核心员工	1,795,936	4.26%	15,000	1,810,936	4.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871,824	30.56%	5,485,542	18,357,366	43.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2,425	2.00%	7,800,000	8,642,425	20.52%
	董事、监事、高管	8,741,434	20.75%	0	8,741,434	20.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2,121,226	-	0	42,121,22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光	8,642,425	0	8,642,425	20.52%	8,642,425	0
2	王茂堂	7,603,200	0	7,603,200	18.05%	7,603,200	0
3	王志军	2,104,127	0	2,104,127	5.00%	0	2,104,127
4	王琢林	1,396,972	0	1,396,972	3.32%	0	1,396,972
5	叶永鑫	1,137,109	0	1,137,109	2.70%	0	1,137,109
6	王荣华	1,074,841	0	1,074,841	2.55%	0	1,074,841
7	杨建成	1,047,148	0	1,047,148	2.49%	0	1,047,148
8	杨磊	973,507	0	973,507	2.31%	973,507	0
9	陈幼云	910,492	0	910,492	2.16%	0	910,492
10	刘四喜	802,035	0	802,035	1.90%	0	802,035
合计		25,691,856	0	25,691,856	61.00%	17,219,132	8,472,72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杨光与杨磊是亲兄弟关系；2020年6月5日，杨光与杨江成、杨磊、王茂堂、王志军4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与持股较多的第一大股东保持一致”，除此之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C、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并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仍按照原处理方式计入销售费用。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1、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9,322,779.12	53,332,159.61	4,009,380.49
销售费用	15,715,515.16	11,706,134.67	-4,009,380.49

2、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2,525,977.36	44,334,983.35	1,809,005.99
销售费用	6,045,024.29	4,236,018.30	-1,809,005.99

更正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附注

1、主营业务成本

更正前财务报表附注		更正后财务报表附注	
49,322,779.12		53,332,159.61	
2、销售费用			
项目	更正前财务报表附注	更正后财务报表附注	
职工薪酬	7,357,890.45	7,357,890.45	
办公费用	166,935.50	166,935.50	
差旅费	1,987,059.09	1,987,059.09	
交通运输费	4,009,380.49		
汽车使用费	220,418.33	220,418.33	
业务费	339,454.67	339,454.67	
折旧及摊销费用	734,268.02	734,268.02	
资产租赁费	522,505.00	522,505.00	
财产保险费	53,999.98	53,999.98	
企业文化推广、广告宣传费	141,114.92	141,114.92	
仪器实验产品检测费	110,941.69	110,941.69	
销售服务费	5,489.00	5,489.00	
其他	86,395.87	86,395.87	
合计	15,715,515.16	11,706,134.67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	49,322,779.12	53,332,159.61	/	/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15,715,515.16	11,706,134.67	/	/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	42,525,977.36	44,334,983.35	/	/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	6,045,024.29	4,236,018.30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意特风帆铝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销，本期公司未将武汉意特风帆铝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